

## 廣東計劃

移居廣東 同樣受惠於高齡津貼

### 引言

一.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目的是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省（下稱廣東），並符合申請資格的香港居民，每月發放現金高齡津貼。

二. 本小冊子說明廣東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 申請資格

三. 要符合資格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

(甲) 符合下列居住規定：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乙) 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 [年齡在 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須符合有關的入息和資產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丙)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居留（廣東計劃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請參閱第十二及第十三段）；

(丁)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請參閱附件二）；

(戊)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己)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

註：

(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津貼。

(ii) 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

(iii)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

## 申請手續

四. 申請人必須親身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在辦理申請手續前，申請人需首先填妥「廣東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詳情請參閱附件三）及近照兩張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廣東計劃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可在社署廣東計劃網頁（網址：[www.swd.gov.hk/gds](http://www.swd.gov.hk/gds)）下載，或到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申請人亦可透過電話或郵遞方式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索取申請表及申請指引。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載於附件四。

五. 社署收到申請後，會透過預約邀請申請人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會見及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在

會面時需要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如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等。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亦須攜帶其配偶（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有關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的入息及資產證明。社署會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人能夠填報齊備的資料及提供足夠的文件，將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完成調查後，社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六. 如已移居廣東的申請人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而又能夠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健康狀況，社署會委託代理機構協助申請人完成申請手續。

註：

社署接納申請人達到申領津貼年齡(即分別為 65 歲或 70 歲生日)的前一個月內提交申請。在此安排下，廣東計劃的款項會以申請人屆滿有關申領年齡及符合其他領取資格當日開始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請注意: 為確保有秩序處理申請，社署會透過預約安排會見申請人。申請人毋須急於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及近照兩張，寄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有關安排有助縮短處理申請時間及避免申請人需要多次往來辦事處。社署收到申請表後，會盡快安排約見申請人。]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七. 如申請人經醫生證明因精神狀況而未能親自提出申請，並經社署核實，其申請可由社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為辦理。受委人須提供該申請人移居廣東定居的原因。

津貼金額及發放

八.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高齡津貼。

九. 申請人開始獲發津貼的日期由社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十. 津貼一般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受委人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不接納聯名銀行戶口）。

十一. 申請人／受委人須自行安排從上述戶口提取津貼（例如可與銀行安排匯款，將津貼匯到廣東）。有關安排所需費用，須由申請人／受委人自行支付。

## 成為廣東計劃受惠人後

### 領取廣東計劃津貼期間離開廣東的寬限

十二. 在領取此計劃津貼期間，受惠人須在廣東居住。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不少於 60 天，他／她即使短暫離開廣東（即離開廣東前往內地其他省份、香港、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也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但其在該年度離開廣東的總日數不得超過 305 天（於閏年則為 306 天）。換言之，如廣東計劃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十三.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少於 60 天，他／她不會享有任何離開廣東的寬限，他／她只會獲發在廣東居住期間的津貼。如受惠人因此而多領津貼，受惠人／受委人須退還多領的款項。

註：

- (i) 廣東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 12 個月（例如，申請人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如此類推）。
- (ii) 如受惠人在廣東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離開廣東的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 社署的代理機構

十四. 社署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社署的代理機構，

協助受惠人完成覆檢以確定受惠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以及為受惠人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代理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載於附件五。

十五. 社署代理機構的主要職責包括：

- (甲) 協助已定居廣東及能夠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文件證明其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完成申請手續及代社署辦理及協助受惠人完成每年的個案覆檢，以確定受惠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請參閱第六及第十八至第二十段）；
- (乙) 處理居於廣東的受惠人的查詢或有關資料更改的申報（請參閱第十七段）；
- (丙) 安排護送服務 — 如受惠人有確實需要往返廣東及香港，而未能自行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身體衰弱的受惠人由香港啟程到廣東，或居於廣東的受惠人急需回港就醫，但乏人護送），社署的代理機構可為受惠人提供有關資料或協助安排護送服務（受惠人需負責有關交通費及其他開支）；及
- (丁) 處理特殊個案 — 例如協助社署調查計劃下的特別個案以確保受惠人的資料正確無誤，或協助因精神狀況出現問題而未能表達自己意願的受惠人，在廣東當地物色社署認為合適的受委人等。

十六. 居於廣東的受惠人如有任何查詢，或申報有關資料的更改，請與社署的代理機構聯絡。

### **申報狀況的轉變**

十七. 如受惠人的狀況有任何轉變，而這些轉變又和受惠人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請參閱附件六），受惠人／受委人須盡快向社署的代理機構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

劃)申報。

## 郵遞覆核及抽樣調查

十八. 社署會透過代理機構的協助，對計劃下的個案每年進行一次郵遞覆核或以家訪形式進行一次抽樣調查。

十九. 在收到由社署的代理機構寄給受惠人的郵遞覆核表格後，受惠人須在一名年滿十八歲的親友見證下，在填妥的表格上簽名，並由該親友簽名作見證，在限期前將表格寄回社署的代理機構。如受惠人在指定時間內，剛好在香港，他／她亦可選擇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或社署代理機構的辦事處，在受委派的社署職員或社署代理機構職員見證下，簽署填妥的郵遞覆核表格。如受惠人不依照規定完成郵遞覆核的程序，社署會因為未能確認受惠人仍符合相關申領資格，而停止向受惠人發放津貼。

二十. 社署的代理機構亦會以家訪形式，對計劃下的個案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以確定受惠人仍符合相關申領資格。在調查期間，受惠人／受委人須與社署代理機構的職員充分合作。

## 短暫離開廣東

廿一. 只要受惠人在一個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不少於 60 天（請參閱第十二及第十三段），則無論他／她因任何原因暫時離開廣東，均無須向社署的代理機構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報。

## 如決定返回香港定居或遷往福建省定居

廿二. 如受惠人決定離開廣東，返回香港定居，他／她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報及辦理手續，以便社署向符合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其他津貼的合資格受惠人發放相關津貼。

廿三. 如受惠人有意由廣東遷往福建省定居，並轉為在福建計劃下領取津貼，他／她必須在改變定居省份前通知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或社署的代理機構及獲社署批

准。

廿四. 如受惠人是經「一次性特別安排」申領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但有意轉為在香港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包括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他／她必須：

- ◇ 已經連續領取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不少於一年（在該年內如停止領取廣東計劃津貼不超過十天，亦視為符合領取一年的規定）；或
- ◇ 緊接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其他津貼的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

以及符合有意申領的津貼的資格（例如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和資產規定），方可轉為在香港領取該項津貼／福建計劃的津貼。

註：

廣東計劃的「一次性特別安排」（即分別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實施的措施）讓已移居廣東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如年齡、適用於 65 至 69 歲申請人的人息和資產規定等），但未能符合緊接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毋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但他們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確實已在廣東連續居住（申請人在該年內如離開廣東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住廣東一年的規定），並能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上訴

廿五.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就其申請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上訴必須在社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

## 查詢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電話： 3105 3266  
社署廣東計劃網址： [www.swd.gov.hk/gds](http://www.swd.gov.hk/gds)

**廣東計劃的入息及資產**  
(只適用於 65 至 69 歲申請人)

- ✧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以及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sup>(1)</sup>。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 「資產」<sup>(2)</sup>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sup>(3)</sup>、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sup>(4)</sup>）、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物業、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則不包括在內。

註：

- (1) 年金計劃包括由香港年金公司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及市場上的其他年金計劃。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通常以每月形式發放）會納入每月入息計算。如固定年金以每季／半年／每年發放一次，則會按月平均攤分，計算為每月入息，但一筆過投保保費金額則獲豁免計算資產。如申請人或其配偶退出年金計劃，獲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須納入資產計算。
- (2)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 (3) 物業包括房產物業、車位等。只有一項作為廣東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及自用車位可獲豁免，其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分別或共同擁有的房產物業或車位，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 (4)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



積金” ) 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如配偶（如適用）未滿 65 歲，有關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資產，而每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 (5) 有關入息及資產規定限額的資料，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或社署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亦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網址：[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瀏覽。

## 公屋住戶申請人補充資料

### 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取消戶籍

一. 如申請人是公屋住戶，在遷離香港前，必須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戶籍，才符合資格申領廣東計劃。如申請人在領取津貼期間獲編配公屋單位或取得公屋戶籍，都必須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戶籍，才符合資格繼續領取廣東計劃津貼。

二. 因此，如申請人決定離開香港到廣東長期居住，必須通知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並把有關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的通知書送達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或要求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取消你的戶籍。此外，申請人亦須授權社署代為通知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有關其遷離香港的決定，以便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採取適當行動。

### 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後可獲簽發保證書

三. 假如申請人決定移居廣東而自願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給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在申請人交回所租住的單位後，向申請人簽發保證書，保證若申請人日後返回香港定居而又符合當時公屋的申請資格及保證書上所列條件，可獲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編配公屋。

四. 中轉房屋長者住戶亦可申請保證書，以便日後返回香港定居，可獲編配中轉房屋。

五. 保證書持有人的配偶若在原租約上也有戶籍，則在保證書持有人逝世後，該配偶可轉作保證書的持有人。

六. 如申請人取消公屋戶籍，而申請人的家人仍繼續租住原來的公屋單位，房屋署會向申請人簽發恢復戶籍保證書。如申請人日後返回香港定居而其家人仍繼續在原來的公屋單位居住，可根據當時的有關公屋政策，申請恢復原租約上的戶籍。

## 離港期間保留所租住的公屋單位

七. 為顧及移居廣東後可能遇上適應問題，申請人或會認為有必要保留所租住的公屋單位一段時間。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一般會容許申請人保留單位不超過三個月（由申請人離開香港的日期開始計算）。不過，申請人須先獲得所住屋邨的辦事處批准，並自行安排在離港期間繼續向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繳交租金。

## 如決定返回香港定居

八. 如申請人持有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所簽發的保證書而又決定從廣東返回香港定居，則可在回港前，把決定告知原租住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適用於前房屋署公屋住戶）或香港房屋協會的申請組（適用於前香港房屋協會公屋住戶），以便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早為申請人辦理相關手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會待申請人返回香港後，盡快編配公屋。

（上述程序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持證人。）

### 廣東計劃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手續時所需文件

一. 廣東計劃申請人在寄回或親自交回申請表時，必須夾附近照兩張及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

- (甲) 申請人的身份、年齡（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及居港／廣東住址（如租單、電費單等）的證明文件；
- (乙) 申請人香港銀行存摺第一頁（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戶口號碼。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取津貼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 (丙) 已移居廣東的申請人如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需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的文件予以證明。

二. 廣東計劃申請人應約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辦理申請手續時，須帶備上述第一段所列證明文件的正本連同以下文件的正本：

- (甲) 申請人所有旅行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等）；
- (乙) 申請人配偶身份證明文件（只適用於已婚的 65 至 69 歲申請人）；以及
- (丙)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的每月收入及所持資產的一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所有銀行戶口存摺）（只適用於 65 至 69 歲申請人）。

三. 如申請是由受委人代為提出，則除上述文件外，受委人須帶同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代申請人領取津貼的銀行戶口存摺（不接納聯名戶口）。

## 附件四

### 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社會保障辦事處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香港上水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1樓2110-2111室	3105 3294
<b>辦公時間</b>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查詢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電話	3105 3266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廣東計劃的代理機構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是社署廣東計劃的代理機構，負責監察廣東計劃個案，以及為此計劃的申請人和受惠人提供服務。該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如下：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和樓地下 1 號	2755 3000
		傳真號碼
		2755 7500
<b>辦公時間</b>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 廣東計劃申請人／受惠人／受委人的責任

一. 申請人／受惠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社署會根據申請人／受惠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發放津貼。如申請人／受惠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離開廣東超出寬限等，可能會影響申請人／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或受惠人已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如獲發的津貼比受惠人應得的為多，受惠人／受委人必須將多領的款項退還社署。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申請人／受惠人／受委人必須盡快通知社署的代理機構，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請註明有關日期）：

- 更改住址／通訊地址；
- 不再在廣東定居；
- 在一個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少於 60 天；
- 遭監禁或合法羈留超過 29 天；
- 獲編配公屋單位或取得公屋戶籍；及
- 65 至 69 歲受惠人財政狀況轉變，包括入息或所持資產增加以致超過規定的限額及婚姻狀況有變。

2018 年 11 月